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緊急求助系統」管理作業規定 100年03月24日奉 校長核定

一、目的

建立本校「緊急求助系統」管理權責與作業程序,藉由明確職責及分工,以有效預防與處理校園緊急求助或危安事件。

二、權責:

- (一)網路管理單位:電算中心網路組,負責網路維護與暢通。
- (二)設備管理單位:總務處環安中心,負責系統設備管理與 維護。
- (三)處理執行單位:警衛室、校安中心,負責校園緊急求助 及危安事件處理。

三、處置作業程序:

- (一)本校緊急求助系統為強化校園死角安全,設置於校區學生較少出入或有安全顧慮之區域(如附圖)。
- (二)緊急求助系統於校安中心及警衛室同時設置專屬監控電腦,由總務處及軍訓室指定專人操作及管理,均以 24小時開機成圖控畫面,如發生求救狀況按壓開關時,音效喇叭即會發出警報聲響示警。
- (三)考量任務特性,「緊急求助系統」畫面之監控,以警衛室全天候監看為主,校安中心為輔。
- (四)當發生求救狀況時,由值班警衛立即以電話通知校安中心值勤教官,雙方均應前往警示區域察看及處置,確認現場無任何安全疑慮後同時解除警報。
- (五)為避免惡意或蓄意惡作劇情形發生,造成資源浪費,凡 有上述狀況經查獲者依校規懲處。

建立日期 2011/03/11 第 1 頁,共 2 頁

四、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實施,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